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八三〇〇六〇〇五號函略以：

(一) 基於人行道公共設施應提供無障礙通行之需求，考量行動不便人士未必皆需使用輪椅，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使用輪椅」之要件，部分無障礙斜坡道改採公費設置，並由主管機關負責後續管理維護責任。另明定如配合本府人行道工程代辦斜坡道，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又斜坡道設置完成後，申請人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應增列其效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2、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使用或營業之證明文件，爰於條文增列「依法」、「依法設置」等文字，以資明確。

3、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考量行動不便人士未必皆使用輪椅，故刪除第六條第一款「使用輪椅」及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需使用輪椅」之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

4、修正條文第九條：基於人行道公共設施應提供無障礙通行之需求，新增第一項，就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由主管機關以公費方式辦

理。第三項明定其餘斜坡道如有配合本府人行道施工，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

5、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該無障礙斜坡道設置完成後，由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6、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為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新增申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得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限期修復。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條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增列「依法」、「依法設置」等文字部分，為免誤解，經與工務局討論經同意，暫不予以修正；配合相關法令用語修正第四條、第五條行業別名稱，及就本府工務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工務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二科修正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機關(構)、學校、公司 <u>行號或個人</u> ，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公司與行號不同，為不同之申請主體，爰修正以頓號分隔，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類： 一、汽車斜坡道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類： 一、 <u>汽車斜坡道</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其種類及寬度，分為下列三類： 一 <u>汽車斜坡道</u>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	未修正。

<p>：單車道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五點五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 ：零點九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一點二公尺。</p>	<p>：單車道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五點五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 ：零點九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一點二公尺。</p>	<p>：單車道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五點五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 ：零點九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一點二公尺。</p>	<p>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p> <p>二、經營<u>汽車零售業</u>、<u>汽車修理業</u>、<u>其他汽車服務業</u>、<u>小客車租賃業</u>、<u>計</u></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u>依法</u>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p> <p>二、<u>依法</u>經營<u>汽車買賣業</u>、<u>汽車保養業</u>、<u>汽車修理業</u>、<u>汽車裝潢業</u>、<u>汽車美</u></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p> <p>二、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使用或營業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為明確起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體例修正理</p>	<p>一條經濟洽工辦事處，增列「依法」之文字，係參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相關</p>

<p><u>程車客運服務業、加油站業、倉儲業或汽車貨運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p>	<p><u>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p>	<p><u>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u>，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p>	<p>第三同由條。</p>	<p>使用之件明為坡道條應證一予惟務，文款增「依法字誤有定庫或證明故斜申與附之件爰。工論，修經局修第列」，恐為需明車車位場檢明致修經局修第列」，解法作、停車場</p>
--	---	---	---------------	---

使道之者，始設道行八款請附文現第一之件格。
車用申請坡現第一申檢明與文第一定條格。
得置。且文第一定應證明與文第一定條格。
條條明人之件行四款規請無扞不處。條款別
申尚或確另修第二款別。
條款別另修第二款別。
文亦增列「依法」二字。

必要，本修「之另文及第
之爰條正增列」。另文
條正增列之爰條正增列
依文字修第第六條增列
修第第二款或類似文字部
第第二款或類似文字部分，亦同
。

二、依現行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及營業碼第營業項目文

字多條用致涉政，何目行請爰局論該人之修款營
字正文字應，尚局量範項目車申，務討論該人之修款營
文語外工策欲營之業條件請審後局員提供，二字第二有關項目之
字正文字。三、依行政院

--	--	--	--	--

				法制體例，序言有字不「者」，各款之使用者爰刪除各款之「者」字。
第五條 經營機車零售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第五條 <u>依法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u>	第五條 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第一點。	<p>一、無庸增列「依法」之文字，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一點。</p> <p>二、修正營業項目之文字理由及依據，同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二點。</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申請人為行動不便人士，且居住地點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政府</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p> <p>二、依法設置之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p>一、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p> <p>二、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p>	<p>一、考量未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亦有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之需求未必皆使用輪椅，且申請者檢附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里辦公室出具之證明書等）即符合申請資格，故刪除第一款「使用輪椅」之文</p>	<p>一、為表明規定申請人動不，「申請地點有行動人士之「文字申請不居住」為人便行人士，且居住地點明確。二、第二款無庸增列「依依法設置之理由，同第四條修</p>
---	---	--	--	---

<p><u>機關（構）</u> <u>、學校、醫療機構</u>或其 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通行動線者。</p>	<p><u>關、學校、醫院、診所</u> 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p>	<p><u>、學校、醫院、診所或</u> 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p>	<p>字，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需求。 二、條文第二款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第一點。</p>	<p>說明；另臺共行者施設諮詢小要用正「便」，二動設施為便設及臺里民場所租金補助說明；「公物便用設施諮詢小要用正「便」，二動設施為便設及臺里民場所租金補助說明；「公物便用設施諮詢小要用正「便」，二動設施為便設及臺里民場所租金補助</p>
--	--	---	--	--

辦法」及市動置點語「臺北活動之「區民活動場」為活動中心、里場中心文字；並依照醫療語，「醫診所」為「醫療機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各款刪除 「者」字同 理由，同 第四條修 正說明第 三點。 四、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 <u>新工處</u> 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新工處定之。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新工處定之。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不符前三條規定，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由新工處定之。	未修正。	為明確辦理專案核准之主管機關，經電洽新工處表示，目前均係由該處辦理專案核准事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	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	一、配合 <u>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修正規</u>	一、本科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

<p>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p>	<p>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p>	<p>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新工處提出申請：</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p> <p>(二) 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p>	<p><u>定</u>，刪除第三款第一目「需使用輪椅」之文字。</p> <p>二、體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為便民多分為明證，當僅須資足身分證即建款第一目「身分證面影修正」、「身分證明文件」。惟工務局承辦人員</p>
---	---	---	--	---

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淮平面圖影本。 (三)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土地使用同	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淮平面圖影本。 (三)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淮平面圖影本。 (三)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而未收費者： 1. 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表示，身有戶口之人申請地址，便督人追蹤申請其護理任，促善管理，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恐難以達成上述目的，爰建議維持原條文。然申請人之聯絡地址應可藉由申請書欄位得知並加
---	--	--	--

<p>意書。</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療診斷證明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p>	<p>3. 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p>	<p>3. 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p>	<p>以核對，似無執行上困難。何者為宜？擬提員會討論。</p> <p>二、按醫療法第十一項規院第一，醫療機構現行條文第一目「斷診書」是否出？具為限？經洽工務局承辦人員表示，</p>
--	--	---	--

<p>(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四、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立醫療機構者：開業執照影本。</p> <p>五、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四、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p> <p>五、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等）。</p> <p>(二)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p> <p>四、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p> <p>五、依前條規定申請者：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務執行並不出院，以具爰字療斷」，酌修正。</p> <p>三、又洽工務局員表示，第四款之證明「開業證明」依第十五條規定發給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為求</p>
--	--	---	---

				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由新工處負責施工，並負擔費用。</p> <p>前項以外申請設置斜坡道經核准者，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屆期未設置完成者，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如有配合</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設置斜坡道核准者，由新工處負責施工。</p> <p>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屆期未設置完成者，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如有配合</p>	<p>第九條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新工處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新工處得廢止其核准。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p> <p>前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p>	<p>一、基於人行道公共設施應提供無障礙通行需求，以為提供行動不便人士更為便利之通行路徑空間，新增第一項，就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無障礙斜坡道，由新工處以公費方式辦理負責施</p>	<p>一、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之無障礙改斜坡道改處由新工處施工及負擔費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核准，如<u>設置地點</u>有人行道更新工程者，得由新工處一併辦理，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p> <p>第二項圖說，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p>	<p><u>人行道更新工程</u> <u>施工者</u>，得由新工處一併辦理，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p> <p><u>第二項圖說</u>，其內含有附屬設施時，申請人應一併設置。</p>	<p>一併設置。</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但書移列至第三項。第二項為符合法制用語及規範「逾期未設置者」之文字修期正為「屆期未設置者」；第三項明定如配合本府人行道工程代辦斜坡道，申請人仍應負擔費用。</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p>
---	--	--------------	--

			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除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核准設置由新工處負責管理維護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 <u>除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核准設置由新工處負責管理維護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u>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由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	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之增訂條文略以「依明定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之無障礙斜坡道由新工處設置」，新增該斜坡道設置完成後，由新工處負責維護管理之文字。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且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 申請人如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第十一條 <u>申請人應依原設置目的使用斜坡道，且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u> <u>申請人如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三次</u>	第十一條 <u>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及違反時之處理，應屬不同事項，為使文義臻於明確，爰將其分別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者，經相關機關現場勘得，新工處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期分，並限期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p> <p>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p>	<p>者，經相關機關現場勘得，新工處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期分，並限期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p> <p>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p>	<p>勘後，新工處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p> <p>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p>	<p><u>列為至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第一項為明確申請人使用斜坡道應遵守之規範，第一項爰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人違規定，得廢止行原核准之行政處分，並限期修復。</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設置完成後，如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 <u>需</u> 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未修正。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

